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县水利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县水利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金丽**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1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是国家为改善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而设立的重要资金渠道。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名制动态管理办法》（新水规〔2022〕4号）要求，木垒县水利局2024年继续推进移民直补资金的发放，增加移民收入，使移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2.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56号），州财政局下达木垒县2024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共计83.7万元，其中：70.86万元用于水库移民直补资金的发放，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使移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促进经济发展。  
3.项目实施情况  
我县2024年度需发放移民直补资金70.86万元，实际发放直补资金70.86万元；已在3月底，通过惠民“一卡通”平台，完成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工作。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12月27日，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56号），州财政局下达木垒县2024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资金共计83.7万元，为中央水库移民基金，其中70.86万元用于2024年水库移民直补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依据昌州财农【2023】56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文件，木垒县水利局计划实施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补助后期扶持移民人口1181人，组织开展移民美丽家园、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等项目，使得移民点的人居环境、文化生活得到改善，进一步增强移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2.阶段性目标  
（1）2024年2月28日前，完成全县2023年度水库移民动态复核工作。  
（2）2024年4月15日前，通过惠民“一卡通”平台，完成木垒县完成70.86万元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强化部门资金使用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通过对2024年度昌吉州财政局下拨的中央水库移民基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木垒县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木垒县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公众满意度；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具体从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方面来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名制动态管理办法》（新水规〔2022〕4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6）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根据项目特征，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见附表1。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1我单位于2025年3月1日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确定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贾鸿飞为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对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李俊刚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  
金丽、谢智仁为组员，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  
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2025年3月2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2025年3月3日，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4日-3月8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质量管理、项目效益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2.2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9日-3月13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木垒县财政局，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1181人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工作，实际发放金额70.86万元，扶持资金发放率100%；扶持标准执行度100%；扶持资金发放及时率100%；扶持基金标准600元/人/年；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1%；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移民人数≥1181人；已建工程良性运行比例100%；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90%，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例如移民资料整理装订不规范。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1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100%。  
（三）相关评分表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详细评分表见附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5 15 50 20 100  
分值 15 15 50 2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名制动态管理办法》（新水规〔2022〕4号）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56号），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木垒县水利局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已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完成1181名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工作”，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水库移民合法权益，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木垒县水利局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4条，二级指标共7条，三级指标共9条，其中定量指标数量共8条，指标量化率88.89%，超过70%。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参照《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56号）得出，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内容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水利局会议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编制较科学。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参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2.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以《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56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56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0.86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70.86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70.8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0.86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70.86/70.86）\*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2=2.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70.86万元，全年预算数70.86万元，全年执行数70.86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70.86/70.86）\*100.00%=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3=3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预算按计划执行。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财政局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移民股科室提交直补资金发放申请到县领导，经审批后提交到财政局。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中央水库移民资金发放审批单、移民资金发放台账、移民动态复核公告、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公告。  
3.3本项目资金合同规定的用途为：提高水库移民收入水平。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3.4项目资金截至2024年4月15日已拨付至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按计划执行。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本项目已制定《木垒县水利局移民直补资金发放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水利局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5.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其中：  
5.1项目的审批、招标、建设、验收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本项目无调整情况  
5.3项目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  
5.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单位木垒县水利局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1181名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工作，发放实际金额70.86万元；其中：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移民扶持人数（人），预期指标值：=1181人，实际完成值1181人，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扶持资金发放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扶持标准执行度（%），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扶持资金发放及时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4.项目成本情况分析  
指标1：扶持基金标准，预期指标值：≤600元/人/年，实际完成值600元/人/年，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单位木垒县水利局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100%；其中：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预期指标值：≥1%，实际完成值1%，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移民人数（人），预期指标值：≥1181人，实际完成值1181人，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已建工程良性运行比例（%），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指标1：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预期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是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加强对项目进展进行实地查看，认真核对上报形象进度和投资额是否与项目进展匹配，发现问题现场及时纠错指正，在项目上报进展的数据中要求项目责任单位实事求是。经过反复对比后才将收集、了解、掌握的项目进展情况表整理，并形成文字材料和进展情况表，编印承报上级部门和各级领导。  
（二）后续工作计划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项目进度，专人负责资金、专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确保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程量，达到预期效果。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规划与实施层面  
项目规划缺乏精准性：部分扶持项目在规划阶段，未充分结合当地移民实际需求和区域发展特点。例如，在一些移民聚居地开展农业产业扶持项目时，未充分调研当地土壤、气候条件以及移民的种植养殖习惯，导致引进的农作物品种或养殖牲畜不适应本地环境，难以达到预期收益，移民参与积极性受挫。  
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从项目推进情况看，部分工程类项目存在施工进度缓慢问题。如某些改善移民居住条件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能按计划工期完工。这不仅影响移民生活质量提升，还可能导致资金闲置，增加项目成本。以某移民安置点道路拓宽工程为例，原计划2024年上半年完工，因施工方组织不力、材料供应不及时等因素，截至年底仍未竣工。  
2.资金管理方面  
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在资金分配环节，存在部分项目资金过度充裕，而部分真正急需资金的项目却得不到足额支持的情况。一些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因预算编制不合理，出现资金浪费现象。如在移民技能培训项目中，培训课程设置与市场需求脱节，培训效果不佳，投入资金未能有效转化为移民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资金监管存在漏洞：虽然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对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的监督不够严格。存在资金被挪用、截留的风险，如个别基层单位将移民扶持基金用于非移民项目支出。同时，资金使用信息公开透明度不足，移民对资金使用明细了解有限，难以发挥移民群体的监督作用。  
3.移民参与度不足  
移民意见收集不充分：在项目决策和规划阶段，与移民的沟通交流不够深入。许多移民对扶持项目内容、实施方式等了解甚少，缺乏表达自身需求和意见的有效渠道。导致部分项目建成后，与移民期望存在差距，无法切实满足移民实际生活和生产需求。  
移民参与项目实施程度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移民多处于被动接受状态，很少参与到项目建设、监督等环节。例如，在一些小型水利设施建设项目中，完全由施工单位负责，移民缺乏参与机会，未能充分发挥移民对本地情况熟悉的优势，也不利于增强移民对项目的认同感和责任感。  
二、原因分析  
1.前期调研不深入  
项目规划人员在制定项目方案前，对当地移民生活现状、产业基础、发展意愿等调研走马观花，缺乏全面、深入的了解。未能与移民进行充分的面对面交流，导致项目规划脱离实际，无法精准对接移民需求。同时，对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如政策变动、市场波动、自然条件等因素考虑不周全，影响项目顺利推进。  
2.项目管理机制不完善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缺乏有效的进度跟踪和协调机制。项目各方责任主体之间沟通不畅，施工方、监理方、水利局等部门在遇到问题时，不能及时协调解决，导致问题堆积，影响工程进度。对于资金管理，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缺乏专业的财务监督人员，对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审核把关不严谨，容易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3.对移民参与重视不够  
项目实施部门在思想上未充分认识到移民参与的重要性，将移民视为单纯的受助对象，而非项目建设的重要参与者。在工作流程设计上，没有为移民参与留出合理空间，也未建立起有效的移民参与激励机制，使得移民参与项目的积极性难以调动起来。**

**六、有关建议**

**1.优化项目规划与实施  
加强前期调研：组建专业调研团队，深入移民社区，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实地走访等方式，全面了解移民需求、当地产业发展潜力以及自然社会环境等情况。邀请移民代表参与项目规划过程，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确保项目规划符合移民实际需求和区域发展方向。在规划产业扶持项目时，结合本地特色，如利用木垒县丰富的自然资源，发展特色生态旅游、绿色农产品种植加工等产业。  
强化项目进度管理：建立项目进度动态跟踪机制，明确各阶段任务时间节点，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检查和评估。一旦发现进度滞后，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如更换施工队伍、调整施工计划等。加强项目各方责任主体之间的沟通协调，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加强资金管理与监督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科学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分配资金。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对资金使用效果不佳的项目进行分析整改，及时调整资金投向。在移民技能培训项目中，与当地企业合作，根据企业用工需求设置培训课程，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确保资金投入能够切实提升移民就业创业能力。  
完善资金监管体系：加强财务人员专业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对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督。建立资金信息公开平台，定期向移民和社会公众公开资金使用明细，接受社会监督。加大对资金违规使用行为的惩处力度，一旦发现挪用、截留资金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提升移民参与度  
拓宽移民意见收集渠道：设立移民意见反馈热线、邮箱等，方便移民随时反馈意见和建议。定期组织移民代表座谈会，就项目规划、实施等重要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尊重移民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在项目规划公示阶段，广泛征求移民意见，对合理意见及时吸纳并调整项目方案。  
鼓励移民参与项目实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移民提供就业机会，优先录用有相关技能的移民参与项目建设。成立移民监督小组，参与项目质量监督、进度检查等工作，对表现优秀的移民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和精神表彰，提高移民参与项目实施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通过移民参与，不仅可以降低项目成本，还能增强移民对项目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促进项目顺利实施和长期稳定运行。**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所采集的数据因为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进而对评价结果存在影响；**